

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

工作简报

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

2011年9月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总第27期

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培训班》预演会 会议纪要

2011年9月22日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培训班》预演会。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吴舜泽副院长、王东主任出席了会议，来自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清华大学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、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

通过预演会，部分专题已经达到了技术培训的要求，会议培训讲义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培训方式

（一）培训按照研讨的方式而不是授课的方式开展，专题针对具体问题实现观念交流分享，商议对策和形成相关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各专题在培训时，重点是讲清楚如何做，对于为什么这么做只需简单提及。

（三）在基于培训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，对于共性内容可简单提及，重点突出专题特性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培训的目的是要告诉地方如何进行相关专题的地下水调查，因此要特别注意培训内容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应重点介绍：调查的目的、调查的步骤、调查的方法、监测布点原则及所需的资料等；要明确如何做、做的内容、最后成果。

（三）各专题培训材料中需详细介绍一个相关案例，将专题调查评估的方法运用到案例中，并展示最后的产出成果（报告、图件）。

（四）在培训材料中，只需提供原则性要求，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资料搜集：请列清楚哪些是必要信息，即没有这些信息将无法开展工作；在确定所需搜集的资料时，要充分考虑地方操作的可行性。

（六）培训材料中表格内容的设计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，考虑应满足评估的需求。在培训中要讲清调查表格如何填写；

（七）要充分与相关专题沟通。培训资料或实施方案中涉及其他

专题的地方要与其他专题保持一致性。

报送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

抄送：试点省领导小组、各专题技术组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9月23日印发
